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建議

- (1)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4月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全體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向全體股東建議，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使用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26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夏慤道16號

嚴文俊先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並向股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於2020年4月17日之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向董事授予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該大會完結時即屆滿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就授予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20,004,837股已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發行股份授權應不超過144,000,967股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劉晚亭女士、鄧子俊先生及范仁鶴先生將輪席告退。所有人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於2021年3月15日宣佈其建議向2021年5月2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20港元的末期股息，股東將可就有關建議之2020年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建議之2020年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2)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於2021年6月寄送予各股東。預期有關建議之2020年末期股息之以現金收取股息的支票和／或代息股份的股票證明將於2021年7月8日或前後寄送予各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2021年5月3日
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1年5月4日至
2021年5月7日
(包括首尾兩天)
- (ii)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2021年5月17日
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1年5月18日至
2021年5月20日
(包括首尾兩天)
 - c. 記錄日期.....2021年5月20日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交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21年4月1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20,004,837股已繳足股份。建議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發行並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72,000,483股已繳足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取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被視為於股份購回後註銷，除非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定，股份在購回股份後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此外，據此購回之股份將於購回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而言)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267,225,8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7.1%；及(ii)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209,820,9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1%。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時持有之股份維持不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之持股量將分別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約41.2%及32.4%。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潘浩文先生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3月	8.16	6.10	
	4月	7.16	6.23	
	5月	7.60	6.09	
	6月	7.07	6.06	
	7月	6.89	5.77	
	8月	7.37	5.90	
	9月	7.21	6.50	
	10月	6.66	6.25	
	11月	7.07	6.21	
	12月	7.11	6.63	
	2021年	1月	6.90	6.48
		2月	7.68	6.43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5	6.25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劉晚亭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於本集團內，劉女士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13.05%權益。彼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負責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計劃及執行，並管理集團商業營運的事宜包括：業務發展、飛機租賃、融資及飛機採購等。

劉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著力與航空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政府、飛機製造商等建立廣泛聯繫和網絡。

劉女士現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資辦公室高級顧問及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劉女士曾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轄下《航空安全》雜誌的副主席，年期由2014年7月至2016年。於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劉女士曾代表本公司出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委員會理事。

劉女士是香港浸會大學傳播管理學碩士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劉女士多次參與國內外租賃會議論壇並發表演講。劉女士亦熱心慈善事業，多次出席奧比斯慈善活動並任知行教育基金會永久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持有11,011,68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1.5%)之公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本公司與劉女士已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任期須遵照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安排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女士現在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24,000港元，以及按每架飛機20,000美元之金額就每次飛機交易成功完成交付之項目獎勵花紅。此外，劉女士亦有權收取表現掛鈎的酌情管理花紅。

劉女士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之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劉女士已收取基本薪金3,024,000港元，以及有權收取項目獎勵花紅及酌情管理花紅合共4,250,702港元。有關詳情列載於2020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鄧子俊先生，59歲，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相關營運提供意見。鄧先生亦為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之董事。

鄧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之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鄧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曾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78）之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0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0.03%）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本公司與鄧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任期須遵照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安排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現在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

鄧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之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鄧先生已收取總酬金235,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有關詳情列載於2020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范仁鶴先生，71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范先生現時為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257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14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142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8231

范先生於1973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03%)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與范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任期須遵照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安排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范先生現在有權每年收取袍金共38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60,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80,000港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袍金40,000港元)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

范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之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范先生已收取總酬金45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和委員會成員袍金，以及會議津貼。有關詳情列載於2020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各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3.
 - (a) 重選劉晚亭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子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范仁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5(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訂定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第5(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i)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限制，但不包括(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按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所持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6(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
- (ii) 根據上文第6(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性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年4月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4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6. 本公司亦將由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而言，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之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10.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